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KLC20203034

采购单位：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对 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XKLC20203034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保险对象：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学生，保险期：三年，共计约 7000 名学生，以实际在校人数为准，学生自愿参保。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金额（上控价）：人民币 63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六、响应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保险服务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并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在邕保险公司；

3、具有学生商业医疗保险险种的经营资格；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只有购买磋商文件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本磋商需求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内；

2、发售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账 号：2102111229300032105

提示：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时，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①、②项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③项材料加盖公章的

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以磋商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为准):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1209249007113

提示: 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截标时间及地点: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整, 在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大厅截标, 响应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70 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戚老师 联系电话: 0771-4213138

地址: 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 19 号

学院纪检监察室: 0771-4213479; 电子邮箱 [gzyjcs@gxzjy.com](mailto:gzyjcs@gxzjy.com)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 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 0771-2273368 传真: 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 韦毅锋 联系电话: 0771-2203982

保证金退付联系电话: 0771-2203986 联系人: 黄樱然

邮编: 530007

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u> 项目编号： <u>GXKLC20203034</u>
2	3.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保险服务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并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在邕保险公司； 3、具有学生商业医疗保险险种的经营资格；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只有购买磋商文件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本磋商需求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1-9.2	磋商报价
4	1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采购金额（上控价）：人民币 63 万元。
7		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整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大厅
9		磋商时间： <u>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整截标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6.1-6.2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b>壹万元整</b> （¥10000.00 元）
13		<p>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p> <p>1、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p> <p>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p> <p>2、成交服务费、购买磋商文件款项转入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p> <p>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p> <p>提示：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p>

##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法定负责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响应供应商资格：

3.1.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保险服务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3.1.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并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在邕保险公司；

3.1.3 具有学生商业医疗保险险种的经营资格；

3.1.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1.5 只有购买磋商文件且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本磋商需求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本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6. 质疑和投诉

6.1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6.2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三楼 307 室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7.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

### 7.6.2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六”）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七”）；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 7.6.1 第 1) 项价格文件、7.6.2 第 1) ~7) 项资格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6.3 商务和技术文件（标记有★项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装订递交，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项目磋商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本公司财务部开具《项目磋商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响应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帐户上的时间）；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五”）

### 技术文件：

- ★1) 项目清单；（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
- ★3) 服务方案：
  - 4) 相关销售、服务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 5) 相关服务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6) 相关获奖证书；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商务文件第 1) ~ 3) 项、技术文件第 1) ~ 3) 项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中磋商函一式二份，一份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份与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单独封装后递交。

###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服务名称）；

4) 响应供应商名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的步骤

13.1 实质性审查

（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3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

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 13.6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最终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13.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金额（上控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可以采取调整采购金额（上控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

13.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3.9 磋商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响应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7.6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10）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或最终磋商总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金额（上控价）的（如有分标，按分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4.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15.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金额（上控价）：人民币 63 万元。

说明：本需求表带★项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以及要求												
1	学生保险承保服务	1 项	<p><b>一、投保对象及期限</b>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学生，保险期三年。（2020 级约 7000 学生，学生自愿原则，不承诺成交供应商的最低销售量）</p> <p><b>二、服务标准</b> 保险公司可据下列标准自行设计保险产品，其中基本服务中的 5 项条件为必须满足的条件。</p> <p>★基本服务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学生个人保费不高于每人 90 元/3 年，每人保险期限 3 年；</li> <li>2. 提供商必须于 2020 级学生报到日到校为学生提供购买保险的服务（不少于 20 个工作人员，设置不少于 10 个购买点），保险费由保险公司直接面向学生收取，并保证不向学生收取除保险费外的费用，学校不代收保险费。</li> <li>3. 保险公司为每名投保学生提供个人保单及缴费发票，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学生的各种信息。</li> <li>4. 针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投保学生设置专门的保险理赔人员，在保险服务期内每周固定日安排至少 1 名人员在广西职业技术学院设置理赔服务点，为学生提供完善的理赔服务。</li> <li>5. 保险内容及最低理赔额度，请见下表：</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保险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保险保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因意外伤害经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的全额报销</td> <td>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td> </tr> <tr> <td>（2）因意外伤害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td> <td>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td> </tr> <tr> <td>（3）因疾病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td> <td>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td> </tr> <tr> <td>（4）残疾保险金</td> <td>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td> </tr> <tr> <td>（5）身故保险金</td> <td>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保险内容	保险保额	（1）因意外伤害经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	（2）因意外伤害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	（3）因疾病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	（4）残疾保险金	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	（5）身故保险金	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
保险内容	保险保额														
（1）因意外伤害经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0 元														
（2）因意外伤害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														
（3）因疾病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0 元														
（4）残疾保险金	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														
（5）身故保险金	每人不低于 50000 元；														
<b>三、★商务性条款</b>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提供服务时间由采购人确认。
服务地点	南宁市以及辐射全区。
其他要求	<p>保险公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提供所在地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响应供应商必须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p> <p>响应供应商应具备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体系。</p>
<b>四、增值服务及其他（不做为项目要求，只作为评分衡量标准）</b>	
<p>（一）在理赔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增值服务</p> <p>（二）公司综合实力</p> <p>（三）其他有益于学生保障项目的服务项目等</p>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有分标时填写）

磋商内容：\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磋 商 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磋商报价表;
2. 项目清单;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函一式二份,一份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份与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单独递交。
5. 我方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 我方完全同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响应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响应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_\_\_\_\_ (填“专票”或“普票”)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保险内容	理赔额度（大学生每人每年）
1	因意外伤害经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的全额报销	
2	因意外伤害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3	因疾病经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的全额报销	
4	残疾保险金	
5	身故保险金	
针对本项目大学生个人保险费的竞标报价为： 大写：每人人民币_____元/3年；小写：每人¥_____元/3年		
保险期：3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项目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具体内容或说明	单位	保险期
1				
2				
3				
4				
5				
6				

说明：1、提供各服务项目的详细内容或描述。

2、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

##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服务名称”、“项目需求以及要求”，逐条对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项 目	具体要求		响应项目	对具体要求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六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七：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合同文本 (格式)

合同编号: GXKLC20203034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 (GXKLC20203034 )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根据 2020 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 的成交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保险对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学生, 保险期: 三年, 学生自愿参保。具体内容及价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最终磋商报价表。

2、合同涉及的单价为: 学生个人保费 \_\_\_\_\_ 元/三年。

3、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付款方式

保险费由保险公司直接面向学生收取, 并保证不向学生收取除保险费外的费用, 学校不代收保险费。保险公司为每名投保学生提供个人保单及缴费发票。

####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评标报价=竞标价。

（3）某供应商价格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30 分。

#### 2、技术分.....5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7 分）

一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配置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举措一般。

二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基本配置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能提供较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举措。

三档（27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能提供相对完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举措。

（2）增值服务分（满分 28 分）：

一档（10 分）：各项理赔额度相对较低或理赔服务项目涵盖不全。

二档（20 分）：各项理赔额度相对中等或理赔服务项目涵盖较广；理赔制度完善，理赔及事故处理快速；在理赔服务的基础上，提供保险培训、金融知识讲座等服务。

三档 (28 分): 各项理赔额度相对高或理赔服务项目涵盖全面; 理赔制度完善, 理赔及事故处理快速; 对我院学生在特殊需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能承诺启动绿色通道, 快速办理完毕; 在理赔服务的基础上, 提供法律咨询、保险培训等其他保险服务; 或提供有其他有益于学生保障的服务项目。

### 3、商务分.....15 分

(1) 在 2020 年获得世界三大评级机构 (标准普尔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 以上任意一家评级机构, 标准达到 A1 或 A+信用评级的得 3 分, A1 或 A+信用评级以下的得 1 分, 需提供复印件, 此项满分 3 分。

(2) 根据 2019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排名进行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80%(含)及以上的得 8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 (含) -280%得 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70% (不含) 以下的得 1 分, 需提供 2019 年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 此项满分 8 分。

(3)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4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投 (竞) 标标的的名称、种类的, 每项合同得 1 分, 此项满分 4 分。

### 4、总得分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最终磋商报价由高到低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 依次按按保险责任限额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符合财库 (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三)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